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郭友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友乾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郭友乾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友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冉河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郭友乾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各项职责，公司在此向郭友乾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冉河清先生简历

冉河清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历任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党办、经办、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

冉河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河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